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办〔2025〕48号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虹山湖调蓄水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安顺城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虹山湖调蓄水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有关材料已收悉。依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通知》等规定，经研究，项目建设具
可行性和必要性，有着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则同意《虹
山湖调蓄水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安顺城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公园东北侧。

三、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虹山湖规划面积约 43 公顷，其中水体 49763m²，土方开挖 154540m³，海绵设施 149996m²，透水铺装 20515m²，海绵排水工程 185000m²，雨水回用工程 140821m²等。

五、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31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财政定额补助资金。

七、严禁新增政府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不得因该项目建设新增政府债务。

八、建设项目环保、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项目施工期间要做好废水、大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国家推荐节能产品，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做到能源综合利用。

九、招标内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设计、勘察、监理服务采购单价未达到100万元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体参见《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十、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请按规定报告我委，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十一、请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初步设计，

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虹山湖公园周边道路新建及海绵化改造项目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建筑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核准。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6月24日

抄送：市海绵办、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 10 份